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依据以上规则要求，现经公司自查并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交流沟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4 年度内，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通过部分现房销售以及房屋交付实现了收入确认目标，积极处置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降低了债务总额，并加快寻找新的融资方以置换存量债务，多渠道多措施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公司聘任了新任总经理，加强了新业务投资方面的整体运筹能力，加快新业务投资工作的切实落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消除最终需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力做好现有业务的推动工作，进一步化解债务风险，加快新业务的投资工作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目前定期报告编制及审核工作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4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同时，上述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需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3 月 6 日、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8 日